（上接A13版）

八、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中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1,492.8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76%
4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0,000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6	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九）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
7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50%
8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478,114.5826万元港币	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机械制造、化工医药、电子信息、民生消费、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投资、贸易、咨询、工程等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	19.32%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25.00%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0.00%
12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8.72%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系中种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0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通过中种集团审批。

2、2025年11月18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取得中国中化的批准。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完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茎银高科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茎银高科

股票代码：300087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种集团向收购人以外的茎银高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1.85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5	189,466,350	20.00%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若茎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及中种集团、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贾桂兰、王玉林应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2025年11月20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约定以中种集团、贾桂兰、王玉林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为前提，贾桂兰、王玉林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以所持的65,521,411股、8,831,109股（合计74,352,5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5%）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中种集团书面同意，贾桂兰、王玉林不得主动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贾桂兰、王玉林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85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茎银高科股票的情况。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茎银高科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9.12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8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茎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1.85元/股、拟收购数量189,466,3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245,176,247.5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449,035,249.5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3亿元

资金成本补偿：2.30%×借款金额×占用天数÷360

借款期限：1年

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无担保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茎银高科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茎银高科及除中种集团、先正达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声明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中种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拟采用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要约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要约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4、中种集团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茎银高科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茎银高科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茎银高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未来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中，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后茎银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茎银高科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茎银高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已于茎银高科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茎银高科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对茎银高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茎银高科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茎银高科保持相互独立，确保茎银高科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茎银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茎银高科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茎银高科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茎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中化已出具《关于保持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已于茎银高科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茎银高科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对茎银高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茎银高科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茎银高科保持相互独立，确保茎银高科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茎银高科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茎银高科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茎银高科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在境内水稻种子、小麦种子领域，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茎银高科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在境外业务领域，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茎银高科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子项目孟加拉国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中种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茎银高科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茎银高科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鉴于现代农业直接持有茎银高科92,520,965股普通股股份并通过与茎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茎银高科控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本公司通过受让现代农业直接持有的茎银高科股份及自动承继现代农业与茎银高科的自然人股东就茎银高科35,405,962股普通股股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而取得茎银高科控股权。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茎银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前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茎银高科的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茎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化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茎银高科2021年1月1日披露的《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茎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中化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茎银高科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已于茎银高科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为了规范与茎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此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与茎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茎银高科相关制度规定，与茎银高科依法签订协议，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茎银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茎银高科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茎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中化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已于茎银高科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安徽茎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茎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由于存在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该等派驻董事在收购人处领薪，除此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中种集团直接持有茎银高科194,294,026股普通股股份（占茎银高科已发行总股份的20.51%）。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财务负责人刘俊茹持有茎银高科157.71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茎银高科股份的情况。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茎银高科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就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2020年12月31日，贾桂兰、王玉林与现代农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贾桂兰、王玉林将所持茎银高科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2021年12月10日，现代农业、贾桂兰、王玉林与中种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约定在现代农业将其直接持有的茎银高科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种集团完成交割时，中种集团承继现代农业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贾桂兰、王玉林直接持有的茎银高科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将在前述无偿划转完成交割时变更为委托给中种集团行使，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成为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一致行动相关安排，贾桂兰、王玉林应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表决权放弃安排外，收购人不存在就茎银高科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李玥瑶、张培洪、罗汉、王子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联系人：程劲松、胡博涛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茎银高科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茎银高科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449,035,249.5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种集团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713-4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种集团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8502-4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种集团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9598号）。因毕马威在对中种集团子公司茎银高科2024年审计过程中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对茎银高科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4618号），因此对中种集团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185,903.73	2,545,077,508.36	1,717,945,34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3,057,542.45	-	-
应收账款	619,121,967.36	607,306,698.36	509,605,323.11
预付款项	196,184,665.17	338,121,374.07	158,479,678.20
其他应收款	455,747,821.22	386,504,828.11	383,870,698.97
存货	4,143,068,185.66	3,075,323,704.30	2,206,068,71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26,645.53	36,929,404.78	20,977,357.05
其他流动资产	305,922,194.77	309,178,460.04	157,811,614.03
流动资产合计	8,660,714,925.89	7,298,441,978.02	5,154,758,727.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7,634,418.50	178,670,139.15	203,214,728.56
长期股权投资	127,695,412.11	121,356,395.32	110,805,78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08,241.99	94,040,092.86	159,262,99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110,485.80	118,273,640.50	-
投资性房地产	47,278,767.49	30,971,083.24	33,237,501.11
固定资产	1,083,805,180.91	889,077,199.60	791,908,282.90
在建工程	367,683,044.30	265,988,098.83	93,941,494.21
使用权资产	231,469,411.10	232,079,145.18	246,143,009.00
无形资产	620,937,843.94	575,876,596.70	478,365,255.76
开发支出	99,430,267.04	74,830,299.20	68,421,018.23
商誉	952,065,371.95	870,282,436.65	793,502,940.59
长期待摊费用	109,351,651.26	95,430,020.51	90,695,67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106.17	5,756,839.80	3,373,32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54,695.40	31,794,388.32	32,068,48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0,722,897.96	3,584,426,375.86	3,104,940,491.42
资产总计	12,671,437,823.85	10,882,868,353.88	8,259,699,21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672,936.09	1,069,132,868.16	862,617,465.98
应付票据	56,108,953.20	-	-
应付账款	1,665,625,850.62	1,496,860,701.37	737,799,079.15
合同负债	1,889,135,852.91	1,321,346,128.62	1,038,348,939.81
应付职工薪酬	253,645,771.65	239,623,928.49	193,637,207.01
应交税费	15,016,927.82	14,063,675.03	15,161,592.56
其他应付款	1,128,381,637.29	858,265,879.02	617,324,32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98,658.07	126,653,476.88	232,769,790.64
其他流动负债	382,468,087.39	363,913,450.36	266,671,810.77
流动负债合计	7,356,254,675.04	5,489,860,107.93	3,964,330,20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674,000.00	714,048,500.00	149,148,000.00
租赁负债	326,387,069.56	335,991,763.84	352,983,436.54
长期应付款	49,235,239.84	108,930,302.29	-
预计负债	2,680,404.67	24,045,503.59	2,959,279.78
递延收益	459,512,587.11	399,289,693.91	286,025,99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489,301.18	1,582,305,763.63	791,116,708.51
负债合计	8,381,743,976.22	7,072,165,871.56	4,755,446,91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44,302,118.40	944,302,118.40	944,302,118.40
资本公积	971,488,040.15	1,005,139,730.77	1,000,307,585.21
其他综合收益	-8,381,420.07	-9,929,227.64	-15,920,696.19
盈余公积	11,555,331.42	11,555,331.42	11,555,331.42
未分配利润	-769,868,377.54	-779,419,585.52	-723,218,17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095,692.36	1,171,648,367.43	1,217,026,160.72
少数股东权益	2,840,598,155.27	2,639,054,114.89	2,287,226,14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693,847.63	3,810,702,482.32	3,504,252,30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71,437,823.85	10,882,868,353.88	8,259,699,218.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3,011,277.23	5,782,260,052.87	4,766,983,789.83
其中：营业收入	7,003,011,277.23	5,782,260,052.87	4,766,983,789.83
二、营业总成本	6,626,317,834.09	5,555,384,349.16	4,603,856,046.58
其中：营业成本	5,096,363,520.05	4,129,654,845.07	3,462,403,753.67
税金及附加	17,610,548.42	14,667,581.37	13,031,208.21